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刑事案件，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  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，屬於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，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，不生應作為不作為視同行政處分之問題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7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，下稱宜蘭地檢署）就其 106 年度他字第 213 號告發其本人即訴願人涉嫌恐嚇罪嫌之案件予以簽結之結果，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（同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，下稱高檢署）提出異議，案經高檢署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檢紀字 106 他 1740 字第 1060001074 號函將訴願人書狀移請宜蘭地檢署依法辦理，並副

知訴願人，嗣訴願人認宜蘭地檢署截至 107 年 3 月 12 日提起本件訴願時仍未依上開高檢署函辦理，係逾期應作為而不作，爰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本案宜蘭地檢署就訴願人不服刑事案件之偵查結果提起異議，其應如何之處置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係屬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渝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